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在内的不超过 260 人。

2、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信立泰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其本次受让的股票。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信立泰药业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06-07	28.78 元/股	861.950	0.82%
	合 计	—	—	861.950	0.82%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香港信立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1.9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82%。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信立泰药业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619.968	66.56%	68,758.018	6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19.968	66.56%	68,758.018	6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减持人未的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

5、 本次减持后，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7,58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6、 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在内的不超过 260 人。

8、 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信立泰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其本次受让的股票。（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人所作承诺	香港信立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叶澄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廖清清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7年10月21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香港信立泰	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